**桃園市107學年度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議題融入教學**

**教案設計甄選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107年3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5028B號函「十二年國民

 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全民國防教育」。

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7學年度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
(二)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全民國防教育議題之各學科融入式教材，豐富學科教學內容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。

(三)藉由多元彈性教材，滿足學生需求，給予學生全民國防教育之正確概念。

(四)教案設計可融入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以達到學生打破傳統觀念對於全民國防觀念的刻板印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輔導團（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）、高原國小

五、徵稿對象：市內各國中及小學校之現職教師，每隊每件人數至多 3 人，以參加 1 件(含每人 1 件)為限，不受理跨組作品。(同一稿件參加其他相關比賽獲獎者，不得再參賽)

六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08年3月11日（**以收件郵戳為憑）。**

七、徵稿收件地址：325桃園市龍潭區高原路568號

 （收件人：桃園市高原國小訓導處衛生組長劉秀琴）

 電話：(03)471-7009#350

 傳真：(03)471-7784 電子郵件：te06030@gyps.tyc.edu.tw

八、投稿須知（詳見附件一）

九、評審流程與原則：

(一)審查流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步驟 | 工作流程 | 作業內容 | 期限 |
| 1 | 收 件 | * 收件學校按件編碼並彌封作者姓名、服務學校等相關資訊。
 | 108年3月11日截稿，以收件郵戳為憑 |
| 2 | 格式審查 | * 收件學校依據收件作品，進行格式審查。
* 稿件以匿名審查為原則，只針對收件編號之稿件是否合乎投稿須知（附件一）進行審查。
* 格式審查不通過者，不予以退件與公告。
 | 108年3月14日至3月15日 |
| 3 | 初 審 | * 由收件學校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審，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進入複審。
 | 108年3月18日至3月26日 |
| 4 | 複 審 | * 由收件學校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複審，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。
 | 108年3月27日至4月3日 |
| 5 | 公布結果 | * 通知各校評審結果
 | 108年4月12日以前 |

1. 評審原則：

1.主題明確與創新：30﹪。

2. 內容正確與豐富：40﹪。

3. 規劃適切與可行：30﹪。

十、獎勵及發表：

1. 作品審查分數90分以上(含90分)列為第一名，86分~89分列為第二名，80分~85分列為第三名，75分~79分列為佳作。各獎項未達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獎勵方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件數 | 獎勵方式 | 備註 |
| 第一名 | 1件 | 該組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。稿費800元/千字，最高3200元 | 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著作分數平分之，稿費亦平分之。 |
| 第二名 | 2件 | 該組每人核予獎狀1張；稿費800元/千字，最高2400元 | 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稿費亦平分之。 |
| 第三名 | 3件 | 該組每人核予獎狀1張；稿費800元/千字，最高1600元 | 由2人以上合作者，稿費亦平分之。 |
| 佳作 | 5件 | 該組每人核予獎狀1張 |  |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（三）得獎作品刊登於成果冊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報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107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全民國防教育議題**

**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投稿須知**

一、本活動係指進行全民國防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活動教案徵稿。稿件作者最多三名且為同一所之國中小學校現職教育人員（教育行政人員、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應有現職教師指導或協同報名）其內容須含：

1.報名表切結書一份(附件二) 。

2. 教學教案設計書面三份（附件三）。

3.繳交授課**活動照片記錄一份**（附件四）。

4.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一份（請一併檢附相關的簡報檔、學習單…），引用其他文字或影像資料，須取得該作者之授權，並標明來源出處，以免觸法。

5.教案電子檔(含教學教案設計、活動照片記錄及使用素材)光碟一張。

二、稿件（不含封面及摘要）版面設定以A4規格由左至右橫打，並以中文MS-Word97以上版本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。內頁文字以12號新細明體，邊界（上下2cm，左右2cm），不得超過20頁（含圖表、圖片及附錄）。

三、作者請在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著作法相關事項，且本教案以尚未正式發表之著作為限。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四、稿件寄出時請使用收件學校設計之寄件封面（附件五）貼在信封袋。

五、獲獎之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

六、所繳交之甄選資料承辦學校恕不退回，請自存備份。

七、教案設計內容依據附件六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7學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**附件二**

**107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全民國防教育
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收件號碼 | （由收件學校填寫） |
| 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 融入課程之學科或群科領域(自填)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姓名 | 作者一(優先聯絡人) | 作者二 | 作者三 |
| 職稱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(**請所有作者都填具，**以利傳送得獎或相關通知) | (O)(H)(行動) | (O)(H)(行動) | (O)(H)(行動) |
| 電 子 郵 件 信 箱(請所有作者都填具，以利傳送得獎或相關通知) |  |  |  |
| 傳真號碼 |  |
| 切結事項 | 1、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權法相關事宜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其相關獎勵收回，並視情節予以議處。2、教案著作財產權與桃園市政府共有，並同意其以任何形式使用。具結人（**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**）： |
| 備註 | 『切結事項』未簽具者、未經機關首長核章者，不予受理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學組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**附件三**

**107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全民國防教育
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格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題名稱 |  | 教學時間 |  |
| 學科領域 |  | 教學對象 |  |
| 設計理念 |  | 教學人數 |  |
| 教材架構 |  |
| 教學準備 |  |
| 教學目標 |  |
| 單元目標 | 教學活動 | 時間 | 教具 |
|  |  |  |  |
| 教學評量 |  |
| 教學參考資源 |  |

**附件四**

**107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國小全民國防教育議題**

**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照片紀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|  |  | 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◎照片紀錄至少9張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。**附件五：**

寄 件 人： 服務學校：

電話(含分機)：

地 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※請再檢查一次您所寄出的內容

 📋書面資料：核章報名表一份、教學活動教案一式三份、活動記錄照片一份

 📋資料光碟片：教案電子檔(含教學設計及活動照片記錄)光碟一張

325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路568號

 高原國小 訓導處衛生組劉秀琴收

|  |
| --- |
| 收 件 編 號 |
|  |

（由收件學校填寫）

**附件六：**

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7學年度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**

**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國防部94年2月2日公布之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。

二、 教育部101年12月20日修正之「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國防部107年1月2日國政文心字第1070000058號函頒「民國107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。

四、教育部107年3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15028B號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全民國防教育」。

**貳、目的**

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**參、執行時間**

 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。

**伍、執行活動內涵**

一、學校教育

二、在職教育

三、社會教育

四、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與教育

五、整體文宣作為

**陸、工作規劃**

 一、學校教育

 （一）落實課程教學，擴大教育宣導

 （二）多元輔教活動，推展全民國防

 二、在職教育

 （一）擴大宣教層面，普及巡迴教育

 （二）先期規劃需求，定期課程安排

 三、社會教育

 （一）擴大宣教層面，普及巡迴教育

 （二）配合營區開放，鼓勵辦理參訪

 （三）整合軍民資源，善用國防資源

四、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與教育

 （一）結合地方特色，宣導文物價值

 （二）鏈結國防場館，提供文物資訊

五、整體文宣作為

 （一）依據文宣主軸，擴大宣傳範圍

 （二）綜合文宣運用，發揮宣傳效果

**柒、經費：**

 本案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**捌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推動施行準備作業，奠定全民國防基礎。

二、建立教育內涵共識，深化民眾國防知能。

三、協調分工作業機制，廣收教育推廣成效。

**捌、其他:**

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107學年度推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推動內容 |
| 項次 | 工作內容 | 主辦機關 | 備註 |
| 項目 | 要項 |
| 一 | 學校教育 | 1. 高、國民中小學採融入式教學方式辦理，高級中等學校除必修課程外，爭取開設選修課程。
2.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培育全民國防教育種子教師。
3. 鼓勵各級學校辦理藝文、

海報、國軍營區參訪、漆彈射擊等多元輔教活動。1. 鼓勵各校善用防災演練、

防護團訓練、校外教學、童軍活動、戰鬥體驗營、元旦升旗、體育競賽、社團活動等，融入全民國防相關教育。1. 配合國防部年度辦理各項

競賽（甄選）活動，鼓勵各校參與。1. 鼓勵學生參與國防部辦理

各項營隊及活動，親身體驗國防事務。1. 配合國防部委託國內民間

高中職校辦理「國防培育班 」實施要點，鼓勵市內高中職校參與「國防培育班」活動。 | 教育局 |  |
| 二 | 在職教育 | 1. 配合國防部相關活動（如萬安演習、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），鼓勵相關人員參與相關活動或研習。
2. 辦理相關國防知能研習，鼓勵全市教師精進相關素養。
 | 教育局 |  |
| 三 | 社會教育 | 1. 結合各項大型活動，會同校外會或相關國防單位，進行全民國防教育。
2. 配合國防部年度策辦活動教育宣傳。
 | 教育局 |  |
| 四 | 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與教育 | 1. 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解說宣導及教育推廣等工作。
2. 運用網路平台提供民眾相關文物資訊，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。
3. 提供市民有關國防文物及軍事文化資產影音資訊。
4. 善用本市特色國防文物資產（如兩蔣園區、眷村或機場），鼓勵各校進行參訪或了解。
 | 教育局 |  |
| 五 | 整體文宣作為 | 1. 運用各類通路與資源，於各級學校網站、跑馬燈、社群網站或校刊等傳播媒介，擴大宣傳活動資訊。
2. 利用教育局各校置物櫃，轉發相關國防文宣資料。
 |  教育局 |  |